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二十四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12月

目 录

专题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云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2 起违规公款吃喝典型问题

纪法课堂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评论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新华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开展救助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确保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安全过冬。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依法打击拖欠

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做好新就业群体走访慰问工作。关心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烈军属等。

二、强化市场保障供应，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极端灾害天气期间相关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产销保供，确保市场供应稳定。丰富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假期消费需求。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重点枢纽、主要通道、重点区域交通物流的运行监测和跟踪调度，做好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加大节日市场大宗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执法，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重要民生商品服务价格监测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深入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采访活动和“文化中国行”主题宣传，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举办春节“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展现

农民精神新风貌、乡村振兴新气象。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把优秀的文化产品、科学技术、健康知识等送到群众身边。开展“非遗贺新春”系列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动员和组织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提供丰富优质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供给，推出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和惠民措施，加强综合执法，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四、统筹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热点路线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加强综合运输协同衔接，强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与城市客运信息共享，畅通旅客出行“最先与最后一公里”。加强自驾车出行服务保障，落实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易拥堵路段疏堵保畅，强化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保障，提升服务区、收费站服务能力。鼓励各单位结合落实带薪年假等制度，引导错峰出行。加强务工流、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预案，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运营、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坚决整治事故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冬季取暖、烟花爆竹、春运交通、矿山、化工生产、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以及“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火灾隐患，开展供暖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深入摸排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加强跨年夜、除夕夜等重点时段的灯光秀、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提示，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统筹做好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监测预警和重点场所日常防护，做好医疗救治物资和应急准备。

六、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强化信息联通、矛盾联调、风险联控、问题联治，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

加强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校园医院、文体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最大限度消除治安隐患。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加强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加强正面引导，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七、倡导勤俭文明廉洁过节，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作风，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节约，推进移风易俗，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明纪律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严纠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狠刹违规吃喝歪风，从严纠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操办婚宴借机敛财、公车私用等问题，时刻防范隐形变异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纠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礼过度包装等现象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搞文山会海、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现象。盯住趋利性执法问题，大力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现象。

八、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

度。配齐配强值班力量，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七起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元旦、春节将至，必须坚守节点，以严的标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四川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杨克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其子婚宴问题。杨克宁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高档宴请，饮用高档白酒、食用高档菜肴；杨克宁及其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先后收受多名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和高档白酒；2019年5月，为其子举办婚宴期间，邀请私营企业主等人参加，并收受大额财物。杨克宁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甘肃省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杨子兴违规接受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杨子兴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

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白酒，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杨子兴及其亲属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2023年，杨子兴及其亲属在旅游期间，接受原下属提供的宴请和住宿安排，相关费用公款报销。杨子兴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刘锋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刘锋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食材，饮用高档白酒；刘锋及其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刘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原副院长唐小平长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唐小平长期收受多名下属所送礼金；对某工程项目进行评估过程中，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评估费”名义所送礼金；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大额礼金和高档酒水、茶叶等礼品。唐小平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湖北省仙桃市委原常委、原副市长吴熙垚违规组织公款吃喝，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问题。2023年11月，吴熙垚在仙桃市

政府驻武汉办事处组织私人聚餐，费用由驻武汉办事处承担；在公务活动中，接受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多次将应由个人支付的餐费，交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吴熙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9年至2022年，陈涛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企业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白酒、贵重药品、高档服饰等礼品。陈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颜鹏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2020年7月，时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营口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颜鹏在操办其父丧事期间，违规收受下属所送礼金；2023年8月，颜鹏在操办其女儿婚宴期间，未按规定向组织报备，违规收受下属等人所送礼金。颜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免职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是铁规矩、硬杠杠，必须一刻不松、寸步不让，零容忍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不断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坚定，深刻认识不正之风的严重危害，高度警惕风腐交织的现实风险，毫不松懈抓好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坚决打掉一些人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坚决斩断由风及腐的链条，

不断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群众支持、促进事业发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严的基调一贯到底，聚焦领导干部、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等关键群体，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形成强大震慑。要坚持风腐同查同治，以同查破解不正之风隐形变异发现难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问题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一体推进整饬作风、惩治腐败。元旦、春节将至，要盯牢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老问题，瞄准隐形变异的新苗头，拓宽畅通举报渠道，用好大数据手段，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及时发现、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激浊扬清、扶正祛邪，切实让干部群众感受到新气象。

云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2起违规公款吃喝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云南省纪委监委

2025年元旦春节“双节”将至，为一严到底纠治“四风”问题，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现将2起违规公款吃喝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一、临沧市国投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黄丕荣违规收受消费卡、违规组织公款聚餐问题。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黄丕荣任临沧市国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多次在春节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加油卡。2023年1月集团公司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在不安排会议用餐的情况下，黄丕荣于会后违规组织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和二、三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等30余人在集团公司下属酒店聚餐并饮酒，产生的费用由酒店承担。黄丕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7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参与公款聚餐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二、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玉窝万以单位名义长期挂账、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玉窝万任勐海县勐混镇党委书记期间，勐混镇政府采取单位挂账方式，在镇上私营饭店开展多次公务接待，相关费用长

期末结清，损害群众利益，且部分公务接待无公函、无事由，部分超标准、违规提供酒水，玉窝万参加了部分违规接待，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此外，玉窝万两次授意工作人员安排乡镇超市配送白酒用于私人聚餐，酒水费用以镇党委政府公款消费名义长期挂账。玉窝万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4年6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既助长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又易滋生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政治问题，有的还损害群众利益。各级党委（党组）要树牢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坚决纠治享乐奢靡歪风，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广大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自觉摒弃特权思想，坚决抵制违规饭局，守住纪律、不踩红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守住重要节点，强化监督检查，开展明察暗访，不断拓宽发现问题渠道，严肃查处岁末年终突击花钱、公款享乐、在单位内部食堂违规组织聚餐、使用公款吃“杀猪饭”“年夜饭”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正草案）》 的说明

来源：中国人大网

一、修改监察法的必要性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制度成果。监察法的实施，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对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反腐败斗争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与时俱进地对监察法作出修改完善。

一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作出明确部署。监察法作为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党的自

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时修改监察法，坚持和强化党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监察机关派驻制度，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增强监察全覆盖的有效性，有利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增强治理腐败效能，提升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更好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

二是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监察法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改革举措不断出台，改革成效不断显现。修改监察法，及时把在党中央领导下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积累的宝贵经验制度化，将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定，能够为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长久法治动力，有利于形成立法保障改革、改革推动制度创新的良性循环。

三是解决新形势下监察工作中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的任务依然艰巨。同时，监察法实施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有些案件留置期限紧张影响办案质量和效果，监察机关强制措施单一等。修改监察法，根据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授予监察权限，优化留置期限，打

通理顺制度堵点难点，有利于依法解决实践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监督执法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为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法制保障。

四是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的有力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监察法集组织法、程序法、实体法于一体，对保障各级监察机关正确行使职权，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监察实践的不断丰富发展，修改监察法，进一步完善监察程序、严格批准权限，健全监察机关内控机制，严格对监察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有利于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确保监察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推动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进新时代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修改监察法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过程

监察法修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

志，自觉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开展修法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法律制度堵点实施“定点爆破”，力争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三是坚持系统观念。与近年来新制定或者修改的纪检党内法规和监察法律法规相衔接，保证制度之间协调联动。四是坚持科学修法。保持监察法总体稳定，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保持基本监察制度顶层设计的连续性。

国家监委于2023年启动监察法修改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梳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重要论述。二是深入调查研究。梳理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就修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赴部分省份开展实地调研。三是广泛征求意见。《草案》起草过程中，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级监察机关和部分市、县监察机关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草案》。《草案》已经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同意。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二十三条，对现行监察法主要作了五个方面修改，

内容如下：

（一）完善总则和有关监察派驻的规定。一是为体现与时俱进修法的精神，对立法目的表述进行调整，将“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作为首要立法目的。二是将“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履行职责”、“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监察工作原则，并在监察程序中对监察机关依法文明规范开展调查工作、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等作出规定。三是规定国家监委派驻本级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再派出；国家监委派驻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单位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再派出。这能够为实现监察有效覆盖提供法律依据。

（二）授予必要的监察措施。根据反腐败工作需要和监察工作特点，构建轻重结合、配套衔接的监察强制措施体系。一是增加强制到案措施，规定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解决监察实践中存在的部分被调查人经通知不到案的问题，增强监察执法权威性。二是增加责令候查措施，解决未被采取留置措施的被调查人缺乏相应监督管理措施的问题，同时减少留置措施适用，彰显本法总则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监察对象和有关人员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三是增加管护措施，规定监察机关在特定情形下，

对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的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人员，可以进行管护，避免有关人员自动投案或者交代有关问题后因情绪波动等原因发生安全事件。

（三）完善监察程序。一是在现行留置期限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经国家监委批准或决定，对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可以再延长二个月留置期限，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发现另有重要罪行可以重新计算一次留置期限，以适应监察办案实际，解决重大复杂案件留置期限紧张的问题。二是明确公安机关负责省级以下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对留置看护队伍的组建作出原则规定。三是配套完善新增三项监察强制措施の時限和工作要求，赋予有关人员申请变更监察强制措施的权利，后续还将在相关配套制度中进一步细化采取监察强制措施的内部审批手续和工作流程，确保相关措施严格规范行使。四是规定审理程序和审理工作要求，突出审理的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作用。

（四）充实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规定。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法律相衔接，充实完善国家监委反腐败国际合作职责。

（五）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一是增加特约监察员监督相关内容。二是巩固深化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增加规定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为防止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监察机关可以对其采取禁闭措施，

体现对监察人员从严监督和约束。三是结合新增监察措施，相应完善对监察机关及其人员违法办案的申诉制度和责任追究规定。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

来源：云南法制报纪检监察周刊

12月18日，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委书记王宁率队考核临沧市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他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教育、从严监督、从严管理干部，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不能当老好人。

“党要管党，首先是党委要管、党委书记要管。党委书记要在其位、谋其政，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习近平总书记早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就指出，为什么要强调党委负主体责任？是因为党委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成效。现在，有的党委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有的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每年开个会、讲个话，或签个责任书就万事大吉了；有的对错误思想和作风放弃了批评和斗争，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疏于教育，疏于管理和监督，放任一些党员、干部滑向腐败深渊；还有的领导干部只表态、不行动，说一套、做一套，甚至带头搞腐败，带坏了队伍，

带坏了风气。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各级党委(党组)为什么要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指出了在履行主体责任中要着力克服和解决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党委的主体责任是什么？主要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止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常研究、常部署，抓领导、领导抓，抓具体、具体抓，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了一些曾担任党委(党组)书记的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的通报。通报中指出，有的存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助长贪腐问题滋长，破坏政治生态”；有的存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严重破坏系统内的政治生态”；有的存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力”等问题。在巡视反馈意见中也指出，“有的履行职能责任有差距”，“有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有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贯彻严的基调不力”等问题。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强调，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规定》要求，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并从12个方面规定了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规定》还明确提出，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规定》同时明确，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

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规定》还对存在“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等5种情形作出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新形势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强化管党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没抓住”；“党委（党组）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抓党风廉政建设，要落实到领导干部个人身上，也要落实到整个领导班子身上”。这些重要论述，对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提供了根本遵循、提出了明确要求，必须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贯穿始终。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

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省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清醒、政治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省委的要求，聚焦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落实清廉云南建设“十大行动”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切实加强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改进工作、促进发展。

各级党委（党组）要以考核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结果运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放开手脚、心无旁骛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营造干事创业、勇于奋进的好氛围，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纪轩言）